龙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其他类运行流程图

（建设工程安全监督备案）

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：

详见建筑工程施工安全监督备案申请材料。

→

申 请

↓

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，不予受理，出具《不予受理通知书》并说明理由。

受 理

申请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定形式，向申请人出具加盖本级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。

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，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，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，不予受理。

← →

↓ ↙

审 查

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，提出审查意见。

↓

决 定

依法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；不予许可应当说明理由，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。

↓

送 达

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许可决定

办理机构：龙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业务电话：0854-4974578监督电话：0854—5632833

法定依据：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》

法定期限：15个工作日（不含听证、招标、拍卖、检验、检测、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）

承诺期限：7个工作日（不含听证、招标、拍卖、检验、检测、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）

建筑工程施工安全监督备案申请材料

1.建设工程项目安全施工措施备案审查申报表（一式五份原件） ；

2.贵州省建筑工程施工安全监督备案登记表（一式五份原件） ；

3.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申请表，施工、监理、设计、勘察合同（经县住建局建筑业管理股备案的）；

4.安全生产措施费资金到账通知书（银行出具）；

5.建筑工程意外伤害保险证明（原件，由施工单位提供）；

6.单位及项目管理人员资质证书资料（施工、监理和建设需出具）；

7.施工和监理单位的企业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；

8.安全生产措施费使用计划；

9.监理和施工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人员岗位责任制；

10.临时用电方案、应急救援预案、施工组织设计和其他专项施工方案（施工单位提供）；

11.存在分包提供资质证书。